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9-02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发行情况概述

为盘活存量优质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发展业务，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乳源县杨溪水电有限公司（下称“杨溪公司”）未来6年的电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专项计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专项计划概况

（一）基础资产：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杨溪公司未来6年的电费收益权。

（二）发行规模：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不低于人民币4.25亿元（实际发行规模将根据评级机构的评估结果，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等级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含子

公司) 全额认购, 认购金额不低于发行总金额 5% (含 5%)。

(三) 产品期限: 专项计划融资期限拟不超过 6 年(以实际成立的专项计划为准)。

(四) 利率及确定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视市场询价情况而定,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五) 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六)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七)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杨溪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公司差额补足、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等措施。

(八)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在本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备案发行及存续期内有效。

三、本次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专项计划工作能顺利、高效地进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 就上述专项计划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接洽、谈判和协商, 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修改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以及执行未完成相关事项所需要的相关审批、登记及交割手续等。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 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 优化债务结构。

(二)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 充分利用杨溪

公司优质现金流进行融资，促进业务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杨溪公司未来6年的电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